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秀蘭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秀蘭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01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02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03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
04 條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06 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7 第1號裁定免責，於同年6月19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
08 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10 第17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11 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消
12 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同年6月19日確定在
13 案等事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114年度消
14 債職聲免字第1號卷宗查明屬實，是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
15 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債務人已
16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消債條
17 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雅筑